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基础设施建设(2000 年前)项目一标段、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基础设施建设(2000 年前)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肇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创时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1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基础设施建设
(2000 年前)项目一标段、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
造楼本体及基础设施建设(2000 年前)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肇州县

主要工程内容：1、武装部家属楼、大白楼（石油小区 A）、宾馆家属楼、二副食
小区、妇幼保健院家属楼、西国税家属楼、建行家属楼、化建、拐角楼、粮贸
小区、评剧院、信合家属楼、三小学家属楼、收费所家属楼前栋、三公司小区、
计量局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含燃气部分），具体详
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邮政家属楼、人寿保险、东交通、肇州镇前、后栋、财险小区、巡警队
家属楼、养路段小区、烟草 B 栋小区、五金公司家属楼、发行家属楼、新一中、
四中、老中医院小区、四粮店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燃气部分，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在乙方见证取样资质范围内的参数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所要求的必检项目。

（一）检测费用的核算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该检测费用为¥569,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检测费用的付费方式

付费方式：完成项目施工材料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材
料，检测完成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委托日期、规定的试验龄期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检测取样方式

样品应按省见证取样规定执行，甲方委托施工方将检测委托单送至乙方检测室，样品由甲方委托施工方负责送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检测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备案手续。

(三)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委托施工单位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并盖章。

(五)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二)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三)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造假, 或与施工单位等串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总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 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形, 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申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方(甲方)执贰份, 受托方(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委托方: 肇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 肇州县肇州镇祝云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6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肇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560010122000055574

电话: 18904899980

传真: /

电子邮箱: 58208888@qq.com

受托方: 黑龙江创时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建设街阳光

嘉苑 6 号楼从北向南商服 1 门

邮政编码: 16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唐贺

开户银行: 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州支行

账号: 560140122000066454

电话: 0459-8636668

传真: /

电子邮箱: hljcs2022@163.com

